

中華民國地籍測量學會第 19 屆第 1 次理監事聯席會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5（星期四）下午 3 時

二、地點：台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 497 號 4 樓第 1 會議室

三、主席：黃理事長榮峰

記錄：陳鶴欽

四、出（列）席人員：

理事：高書屏、蕭輔導、洪本善、王定平、崔國強、江渾欽、吳宗寶、楊名、謝福來、紀聰吉、謝福勝、蕭萬禧、王啟鋒

監事：蘇惠璋、容承明、白敏思、蕭正宏

請假理事：黃進雄、吳相忠、周天穎、梁崇智、張元旭、邱仲銘、陳惠玲

請假監事：史天元

理事應出席人數 21 人，實際出席人數 14 人，請假 7 人。

監事應出席人數 5 人，實際出席人數 4 人，請假 1 人。

列席人員：

研究發展委員會：陳世崇

編輯委員會：陳鶴欽

國際事務委員會：邱明全

界址鑑定及諮詢委員會：

秘書處：鄭彩堂、李文聖、陳鶴欽

五、主席宣布開會暨致詞：（略）

六、選舉第 19 屆常務理事、常務監事、理事長及副理事長

選務人員：

監票：容承明、發票：李文聖、唱票：陳鶴欽、記票：邱明全。

選舉結果

◎常務理事當選人：蕭輔導（13 票）、黃榮峰（12 票）、謝福來（11 票）、高書屏（6 票）、黃進雄（5 票）。

◎理事長：理事長當選人：黃榮峰（13 票）。

◎副理事長：副理事長當選人：謝福來（13 票）。

◎選舉常務監事：由監事互選

常務理事當選人：蘇惠璋（4 票）。

七、報告事項

（一）秘書處工作報告：

1、本會第 18 屆第 8 次理監事聯席會紀錄業以本會 106 年 4 月 6 日地測會字第 1060025 號函報內政部備查在案。

2、本學會第 19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已於 106 年 5 月 25 日在高雄市土

地開發成果館地政局多功能會議室(鳳山地政事務所)圓滿完成，並選舉第 19 屆理監事完竣，將於今日選舉常務理監事及正副理事長(如討論事項案由 1)。

- 3、第 3 屆金界獎得獎單位已於本年 5 月 25 日第 19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頒獎，計有應用系統類、創新服務及產品技術類等 3 項 5 個機關單位得獎，第 4 屆金界獎評選活動，將於近日由下一屆秘書處通知各機關團體及會員踴躍報名參加。

決議：洽悉。

(二) 財務報告

中華民國地籍測量學會
資產負債表

106 年 5 月 31 日 幣別:新台幣

資產		
流動資產		
1105	現金	91,240
1110	銀行存款-台銀活存	915,529
1112	銀行存款-台銀定期存款	2,700,000
1114	銀行存款-郵局存款	991,956
1290	進項稅額	2,329
流動資產合計		4,701,054
其他資產		
1910	存出保證金	8,000
1920	基金專屬活期存款	50,051
1930	基金專屬定期存款	1,000,000
其他資產合計		1,058,051
資產總計		5,759,105
流動負債		
2170	其他預收款	300
2290	銷項稅額	267
流動負債合計		567
其他負債		
2980	代收稅款	9,600
其他負債合計		9,600
股東權益		
3430	特別公積	1,050,051
3500	累積盈虧	4,247,800
3600	本期損益	451,087
股東權益合計		5,748,938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5,759,105

中華民國地籍測量學會
損益表

2017年1月1日～ 2017年5月31日 幣別：新台幣

營業收入	
4100 會員入會費收入	30,800
4200 常年會費收入	326,100
4410 政府補助（贊）收入	10,000
4500 辦理委託案收入	12,342
4600 辦理訓練收入	790,459
4700 辦理研討會收入	5,333
4720 受託辦理法院鑑測	4,762
4900 存款及孳息收入	12,165
營業毛利	<u>1,191,961</u>
營業費用	
6010 兼職人員車馬費	88,000
6020 租金支出	24,000
6030 文具用品	880
6040 旅費	1,946
6050 運費	11,000
6060 郵電費	2,965
6100 其他辦公費	14,560
6110 理監事會議費	44,850
6120 評選、界址鑑定及其他工作會議費	18,912
6150 出版國土測繪與空間資訊期刊	11,000
6160 出版地籍測量會刊	25,880
6180 委辦委託業務費用	2,761
6220 其他業務費	65,163
6230 教育訓練費用	400,152
6235 舉辦研討會費用	28,805
營業費用合計	<u>740,874</u>
營業利益	<u>451,087</u>

截至 106 年 5 月份本會總收入計 1,191,961 元，總支出計 740,874 元，收支相抵計有業務淨利 451,087 元；去年同期收入數為 1,204,726 元計減少收入 12,765 元，主要是補助本會辦理國際地籍學會會議補助收入減少；去年支出數計 767,559 元減少支出數 17,262 元，係因減少中日韓研討會相關支出，去年同期計有淨利 437,167 元，本期較去年同期增加淨利數為 13,920 元。

決 議：洽悉。

(三) 研究發展委員會工作報告：

本年第 1 次研討會業已配合會員大會於 106 年 5 月 25 日在高雄市土地開發成果館地政局多功能會議室舉辦測「測繪圖資技術與地籍複丈作業創新應用研討會」舉辦，由本會、內政部、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及高雄市政府地政局等機關共同主辦，共計 180 人參加。第 2 次研討會預定於本年 11、12 月間在中北部地區舉辦。

決 議：洽悉。

(四) 教育訓練委員會工作報告：

1. 考前短期訓練：

106 年上半年考前班短期訓練，已於 3 月 4 日至 4 月 30 日於中區開設大地測量學、航空測量學、測量平差法及地理資訊系統等短期訓練課程，計有學員 160 人次參加。

2. 在職訓練：

南投縣政府委由本會於本年 2 月 15 至 17 日辦理「土地複丈及地籍圖重測教育訓練」，已辦理完成，計有南投縣政府地政處暨各地所 58 人與金門縣地政局 2 人共 60 人參訓；有關訓練成果報告書已函送該府審核，另參訓人員學習時數已完成登錄。

決 議：洽悉。

(五) 編輯委員會工作報告：

1. 本會期刊「國土測繪與空間資訊」第 5 卷第 2 期已完成編排校對，預定 7 月底如期出版，第 6 卷第 1 期目前正蒐集論文編輯中，預定 107 年 1 月底出版。
2. 本會會刊「地籍測量」第 36 卷第 2 期已編排中，預定 7 月底完成編排。

決 議：洽悉。

(六) 國際事務委員會工作報告：

按往例今年將由日本召開第 11 屆國際地籍測量學術研討會預備會議，桃園市政府日前聯繫本學會，配合本次預備會議，請本會協助安排參訪日本地籍相關單位，將持續與日本聯繫預備會議規劃情形及參訪事宜。

決 議：洽悉。

(七)界址鑑定及諮詢委員會工作報告：

第五次創新服務巡迴座談會經與臺北市政府地政局開發總隊洽商結果，已於 106 年 4 月 28 日於臺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 2 樓簡報室舉行，主題為『建築線與地籍線疑義處理及整合之探討』，約有 60 人參加。

決 議：洽悉。

八、討論事項

案由 1	選舉第 19 屆常務理監事及理事長、副理事長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	秘書處						
說 明	1、第 19 屆理事名單業於 106 年 5 月 25 日會員大會選舉產生，計有黃榮峰先生等 21 人當選，曾耀賢先生等 5 人為候補。						
	得票序位	姓 名	備 註	得票序位	姓 名	備 註	
	1	黃榮峰	當 選	15	謝福勝	當 選	
	2	高書屏		16	梁崇智		
	3	蕭輔導		17	蕭萬禧		
	4	洪本善		18	張元旭		
	5	王定平		19	王啟鋒		
	6	崔國強		20	邱仲銘		
	7	江渾欽		21	陳惠玲		
	8	黃進雄		22	曾耀賢		候補 1
	8	吳宗寶		23	江俊泓		候補 2
	10	楊 名		24	徐福成		候補 2
	11	謝福來		25	朱上岸		候補 4
	12	周天穎		26	邱式鴻	候補 5	
	13	紀聰吉					
	14	吳相忠					
	2、第 19 屆監事名單業於 106 年 5 月 25 日會員大會選舉產生，計有蘇惠璋先生等 5 人當選，朱金水先生 1 人為候補。						
	得票序位	姓 名	備 註				
	1	蘇惠璋	當 選				
	1	史天元					
	3	容承明					
	4	蕭正宏					
	5	白敏思					
	6	朱金水	候 補				

	3、依本會章程第 20、21 條規定，由理監事票選常務理監事、理事長及副理事長，爰於本次會議中依上開規定選舉常務理監事、理事長及副理事長。
辦 法	將當選後理事長、副理事長及常務理事、常務監事、理、監事名單報內政部備查。
決 議	選舉結果已如前資料所述，餘依規定報內政部備查。

案由 2	鄭乃榮先生等 3 人申請入會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	秘書處																
說 明	鄭乃榮和等 3 個人經初審符合本會章程第 8 條規定。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40px;"> <thead> <tr> <th>姓名</th> <th>性別</th> <th>學 經 歷</th> <th>現 任 職 務</th> </tr> </thead> <tbody> <tr> <td>鄭乃榮</td> <td>男</td> <td>成功大學測量及空間資訊系</td> <td>屏東縣潮州地政事務所</td> </tr> <tr> <td>黃鐘乾</td> <td>男</td> <td>成功大學測量及空間資訊學系</td> <td>高雄市仁武地政事務所課長</td> </tr> <tr> <td>曾箕南</td> <td></td> <td>碩士</td> <td>臺南市麻豆地所測量課長</td> </tr> </tbody> </table>	姓名	性別	學 經 歷	現 任 職 務	鄭乃榮	男	成功大學測量及空間資訊系	屏東縣潮州地政事務所	黃鐘乾	男	成功大學測量及空間資訊學系	高雄市仁武地政事務所課長	曾箕南		碩士	臺南市麻豆地所測量課長
姓名	性別	學 經 歷	現 任 職 務														
鄭乃榮	男	成功大學測量及空間資訊系	屏東縣潮州地政事務所														
黃鐘乾	男	成功大學測量及空間資訊學系	高雄市仁武地政事務所課長														
曾箕南		碩士	臺南市麻豆地所測量課長														
辦 法	符合本會章程規定，同意入會。																
決 議	依辦法辦理，同意入會。																

案由 3	為本會網站維運管理合約簽訂事宜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	秘書處
說 明	1. 本會網站目前係委由桃園南亞（原創新）技術學院管理維護，雙方合約前經本會理監事第 18 屆第 8 次會議決議同意續約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止。並擬自 106 年 7 月 1 日起將學會網站移交由台灣采奕傳播科技公司辦理維運管理，並啟用新網站服務作業。 2. 有關新網站開發及建置作業，目前相關功能已完成，目前正由秘書處人員辦理測試作業，並就測試缺失部分請廠商辦理調整修正。因本會擬不再與桃園南亞技術學院續約，為利學會網站對外服務能運作順行，擬與台灣采奕傳播科技公司簽訂網站維運管理合約 1 年，自 106 年 7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止，1 年維管費用為新臺幣 2 萬元整。
辦 法	擬同意與台灣采奕傳播科技公司簽訂合約 1 年，時間自 106 年 7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止。。
決 議	照案通過。

案由 4	為推薦本會謝理事福勝參加第 22 屆地政貢獻獎選拔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	秘書處
說 明	1. 依據內政部 106 年 5 月 4 日台內地字第 1061303980 號函辦理。 2. 依地政貢獻獎選拔要點第 2 點規定，地政貢獻獎之參選對象如下： 各級地政機關從業人員、其他政府機關（構）從事地政有關業務人員、從事地政有關學術及法規研究之人員及從事民間有關地政服務業人員。 3. 依該選拔要點第 3 點規定，候選人應有下列具體貢獻或事蹟之一者： （1）推行土地政策具有重大貢獻。

	<p>(2) 研究地政問題，並提出解決問題方案，經採納實施，確具成效，具有重大貢獻。</p> <p>(3) 對地政制度之創新或地政業務之革新，具有重大貢獻。</p> <p>(4) 辦理地政業務重大案件，有傑出表現，對國家或社會有特殊貢獻。</p> <p>(5) 對地政學術及法規之研究或著作，經審定或採行，具有重大貢獻。</p> <p>(6) 從事民間有關地政服務業，促進社會建設有傑出貢獻。</p> <p>(7) 對宣揚我國土地改革成就，促進國際合作關係，具有重大貢獻。</p> <p>(8) 查舉虛偽詐騙之地政相關案件或舉發弊端、革除積弊，對維護社會安寧或澄清吏治有重大貢獻。</p> <p>(9) 其他對地政業務具特殊或重大貢獻。</p> <p>4. 查謝理事擔任本會第 14-16 屆監事、第 17-18 屆理事及界址鑑定諮詢委員，並為本會現任理事，其推薦表(含具體事蹟)如附件，符合上開要點第 3 點第 3、4 款規定。</p>
辦 法	擬審議通過後由本會併同具蹟事表等相關資料函送內政部參加選拔。
決 議	修正附表文字後照案通過。

案由 5	有關本學會第 19 屆各委員會及秘書處等相關人員組織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	秘書處
說 明	<p>1. 本學會現有組織除理事會、監事會外，尚設有服務委員會、編輯委員會、研究發展委員會、獎章委員會、教育訓練委員會及界址鑑定及諮詢委員會。依其各別之組織簡則規定，主任委員均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聘請之；另置有秘書長、副秘書長各 1 人及秘書若干人，由理事長提請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以協助推動各項會務。</p> <p>2. 本學會各常務理事、常務監事、理事長及副理事長已於本日選舉產生，為利會務運作，各委員會主任委員及秘書長等相關人員，建議授權由理事長聘任後，再依各委員會簡則及章程規定研提委員及副秘書長與秘書名單後提下次理監事會議追認。</p>
辦 法	授權由理事長指定後，再提下次理監事會議追認。
決 議	照案通過，請黃理事長榮峰提本會第 19 屆組織表送下次理事監會議確認

十、散會(下午 16:30)。

附件

中華民國地政貢獻獎候選人推薦表


茲推薦 謝福勝 先生為中華民國第 22 屆地政貢獻獎候選人，敬請 查照。

推薦者：中華民國地籍測量學會 (請加蓋推薦者印信)

代表人(負責人)：黃榮峰 (請署名並加蓋職章或簽字章)

候選人資料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日

姓名	謝福勝	性別	男	出生日期	40 年 10 月 21 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K101602133	服務單位	中華民國地籍測量學會			
職務 等級	理事	通訊 地址	苗栗縣後龍鎮大庄里 柳樹灣 135 號	電話	0932-616896 037-721166	
具體 事 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民國64~67年間從事於農市地重劃業務，尤以主辦苗栗縣第一期苗栗市西山市地重劃土地分配工作為榮，該重劃區計40公頃土地，開發工程事業費計2千300萬元，重劃前雖大部分為農田，另部分新舊建物參雜其中，惟位居苗栗縣縣治首善之區，早已轟動各路投資客以每坪約3~500元收刮一空，並分割細碎待價而沽，重劃後扣除公共設施用地及機關用地各約10公頃，剩餘20公頃參與土地分配，以致按原位次(位置)分配大挪移，引起全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排山倒海群起抗爭，斯時本著「身在公門好修行」及「不錯抽人一根煙、錯喝人一杯水」期許潔身自愛，逐一說服抗爭民眾，如期辦理成果公告，並於辦理抵費地標售時每坪競標逾6600元，收支結算結果淨盈餘達數千萬，奠定苗栗縣平均地權基金雄厚基礎。 民國78年參加第一期數值地籍測量電腦操作管理人員結訓後即擔任苗栗地政事務所電腦室管理員，致力於土地複丈系統建置更新維護，及協助苗栗縣各地政事務所數值地籍測量電腦實務操作推廣等開天闢地神聖使命，對推動苗栗縣土地複丈外業自動化影響深遠。 民國88年8月接任苗栗縣政府地籍測量隊隊長，嗣於同年9月即遭逢九二一大地震，苗栗縣卓蘭鎮地區位處斷層帶上，因地表劇烈錯動隆起或下陷而造成受災慘重，那是一場刻骨銘心感受深刻的夢魘，因測量隊成立伊始，確實無力承擔如此重建重責大任，惟苗栗縣政府為了災區民眾權益及加速釐整地籍，經縣長裁示：「縱然沒錢沒人也得做」情況下，立即從苗栗縣各地政事務所抽調人力設備積極投入災區地籍重建工作，並率先提前完成成果公告及災後重建，最難能可貴的是公告期間創下全區無界址爭議的輝煌紀錄，讓災區民眾及早重建家園，贏得地方各級民代及上級長官讚佩有加。 民國89年間配合前內政部土地測量局選定苗栗縣三義鄉鯉魚潭段，併同地籍調查率全國首次試辦委託民間以RTK方式辦理重測工作。由於係屬試辦階段，相關制度、技術、品質、功能、環境、實務經驗等尚未成熟，又受限招標作業相關法規，承辦及受託單位人員皆在摸索中前進，以致期程雖稍有展延，但辦理成效尚稱理想，也奠定日後本縣多年來多次委外重測成功案例，更配合政府再造政策，引進民間競爭績效，有效縮短重測期程。 民國89~93年間為加速推動全縣圖解地籍圖數值化計畫，積極研擬授權轄區各地政事務所逕依行政院頒「機關委託資訊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與「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規定，成立「圖解地籍圖數值化採購評選委員會」，經委員選定合格廠商後即進行議價程序辦理，以有效縮短委外作業期程，數值化後對延長圖籍保存年限、建立政府公信及減少民眾訟源效益顯著，進而提供多目標使用，配合推動地政業務資訊化政策奉獻良多。 民國94~103年擔任苗栗地政事務所主任期間，為精進基層土地行政業務之革新，除爭取經費整修辦公環境，塑造親切服務環境外，並積極整合服務資源，創新服務方式，設置辦公室全功能櫃台，提供單一窗口服務，另訂定多項便民服務措施，建置多元化電子參與管道，提供多項線上案件辦理情形即時查詢或自動回覆等服務，使申請人能及時掌握案件進度，有效落實執行「一處收件，全程服務」簡政便民理念，建構創新及超感動的洽公環境，提升行政效率，更樹立政府機關服務典範。 嫻熟地籍圖重測相關法令實務，長年受聘擔任苗栗縣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等各項委員，化解土地爭議無數，並致力奉獻所學、經驗傳承。 民國105年適逢三年一次重新規定地價，因平均調幅較以往大引爆連串重評爭議，經率同苗栗縣政府地政處同仁選擇誠實面對，除積極個別向土地所有權人及各級民意代表委婉說明漲幅原因外，並製作相關土地正義宣導短片，置放苗栗縣縣政府相關網站及多媒體廣為宣導，另偕同苗栗縣政府有關單位研擬有效措施補救，以化解民怨於無形。 					

	編號	時間	事由
受獎紀錄	1	67/05/04	辦理重劃業務等順利如期完成著有功績，記功乙次。
	2	78/02/28	苗栗縣第1位取得數值電腦操作管理人員訓練結訓證書。
	3	83/07/01	推行為民服務工作成績評列優良，並獲前台灣省政府頒發獎狀表揚。
	4	90/08/08	74~105年督導公辦、縣辦、委辦地籍圖重測區計30區，圓滿完成任務，多次經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評列優或甲等，記功10次。
	5	90/12/07	90年督辦苗栗縣卓蘭鎮921震災地區災後地籍重測業務，如期圓滿完成，榮膺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頒獎勉勵，並獲記功兩次。
	6	92/06/11	90~93年督辦圖解地籍圖數值化計畫，多次經前內政部土地測量局評為優等，辛勞得力，記功3次。
	7	95/02/24	擔任苗栗縣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委員，化解土地爭議無數。
	8	99/06/30	為民服務績優，入圍99年度行政院第二屆第一線服務機關「政府服務品質獎」。
推薦單位意見	符合條款	中華民國地政貢獻獎選拔要點第3點第3款及第4款。	
	評語		
附件目錄	附件一、67/05/04 重劃績優記功 附件二、78/02/28 數值地籍測量電腦操作管理人員訓練結訓證書 附件三、83/07/01 為民服務績優獎狀 附件四、90/08/08 重測績優記功 附件五、90/12/07 921 震災績優記功 附件六、92/06/11 數化績優記功 附件七、95/02/24 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聘書 附件八、99/06/30 入圍服務品質獎證書		
評選結果			

本表填寫注意事項：

- 一、推薦者及推薦候選人之原則，應符合「中華民國地政貢獻獎選拔要點」第四點及第五點規定；推薦者為政府機關(構)者，應加蓋機關(構)印信及其首長職章或簽字章。
- 二、請以A3紙張打字為之。
- 三、具體事蹟欄所載具體貢獻以十項為限，若經考核獎勵有案者請一併敘明。
- 四、受獎紀錄欄之填載，政府機關(構)人員之記功嘉獎情形請以累計數額表示。
- 五、本表各項欄位不敷使用時，可自行調整。